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4〕8号

当事人：叶清海

公民身份证号：

住址：

工作地址：开平市龙胜镇齐洞月塘村地名为黄田的土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在开平市龙胜镇齐洞月塘村地名为黄田的土地经营的无名晾晒场进行检查，你主要从事香云纱项目生产经营，主要原辅材料为：薯莨、丝绸，主要生产工艺：薯莨破碎—加水勾兑—过滤—丝绸浸染—晾晒—成品（香云纱），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万元。经调查，你经营的香云纱建设项目（主要设备：3条香云纱生产线）于2024年2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5月建成投入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四、纺织业17—28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类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检查时，你未能提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材料。你存在未依法报批香云纱建设项目（包含3条香云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监

测报告及送达照片；你提供的工资单、电费缴纳单据、设备购买转账记录、土地租赁合同、加工场转让协议、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声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未依法报批香云纱建设项目（包含3条香云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